

#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191 执恢 25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0859205264，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59 号科亚科技创业园 1 号楼(江宁开发区)。

被执行人：李芹，女，汉族。

被执行人：余忠明，男，汉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与被执行人李芹、余忠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李芹、余忠明履行本院作出的(2021)苏 0191 民初 631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芹、余忠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2021)苏 0191 民初 6311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李芹名下位于南京市建邺区莺歌苑 14 号 302 室不动产。申请执行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申请拍卖该不动产，经本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

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李芹名下位于南京市建邺区莺歌苑 14 号 302 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王庆辉

审 判 员 马 芳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周 峰

